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智邦

　　陳仲偉

被　　告　吳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八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8年11月22日止，及分期按月於每月22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浮動利率加碼年率0.485%計算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.205%）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又於114年9月19日向原

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9日起至121年9月19日止，及分期按月於每月19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浮動利率加碼年率0.485%計算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.205%）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之借款，僅清償本金21萬6,951元及至115年1月22日止之利息，就如附表編號2之借款，僅清償本金2萬6,523及至115年1月19日止之利息，即未再依約還款。依兩造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

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貸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法　官　張瑋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50萬元	28萬3,049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05%	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60萬元	57萬3,477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05%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10萬元	85萬6,526元				